

2017 年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内在激励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推动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按照《常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特制定 2017 年我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主任：王车礼，成员：邓林红、陈新、陆恒、王利群、刘燕平、刘晓骞、陈杰（学生）、薛鹏博（学生）

二、时间安排

-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 报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 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
-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 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 2017 年 10 月 16 日前 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并报送评审材料；
-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 报送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

三、评选名额

- 国家奖学金：3 名；
- 优秀研究生：4 名；
- 优秀研究生干部：4 名；
- 活动积极分子：4 人；
- 科研实践奖：3 人

学业奖学金：2017 级，一志愿，1.2 万元；调剂，0.8 万元；2016、2015 级，一等，15%，1.2 万元；二等，15%，1 万元；三等，70%，0.8 万。

四、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硕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排名年级前 50%（按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计分办法计算），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5）课程学习有不及格科目。

3. 评选注意事项

- （1）除学业奖学金外，与其他各奖项不兼得；
- （2）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 （3）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 （4）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已授权或公开，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4. 评选流程

(1)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由研究生班委、研究生教学秘书分别对研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入初审和复审，最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校评审工作组审核，然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材料报送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推荐学生的成长启示。

(二) 优秀研究生

1. 评选对象：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课程学习成绩(按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计分办法计算)年级排名在前 50%，根据课程成绩和学术分值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外国语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3. 评选注意事项

- (1) 除学业奖学金外，与其他各奖项不兼得；
- (2) 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 (3) 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

签字；

(4) 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公开或授权，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4. 评选流程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经公示至少 3 天后，报学生处审批。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评选对象：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者须是党、团、班级组织或由校团委批准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职务满一年。校级社团人员须担任副部长或以上职务，院级社团的须担任部长（班长、团支书）职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3. 评选注意事项

“优秀研究生干部”与“活动积极分子”不能同时申请。

4. 评选流程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经公示至少 3 天后，报学生处审批。

(四) 活动积极分子

1. 评选对象：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申请“活动积极分子”者须是党、团、班级组织或由校团委批准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职务满一年。校级社团人员须担任干事，院级社团的须是副部长及以下成员。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3. 评选注意事项

“活动积极分子”与“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能同时申请。

4. 评选流程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经公示至少 3 天后，报学生处审批。

(五) 科研实践奖

1. 评选对象：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三年级**硕士生。

2. 评选条件：学术分值由高到低排名。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外国语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3. 评选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2) 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3) 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已授权或公开，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4. 评选流程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经公示至少 3 天后，报学生处审批。

(六) 学业奖学金

1. 评选对象：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学硕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根据课程成绩和学术分值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出现以

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研究生；
- (3) 未取得规定学分，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3. 评选注意事项

- (1) 申请人必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并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签字。
- (2) 前一年度用于评选各类奖学金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 (3) 科研成果中，论文必须为发表或已在线，专利必须已授权或公开，科研项目必须已经获得立项，以上材料都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导师签字确认，并注明学术分值。

4. 评选流程

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经公示至少 5 天后，报学生处审批。

五、有关事项说明

1. 优秀研究生和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中，研二、研三学生按下式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名单。

综合成绩=本人学术分值/年级最高学术分值×100×加权系数 1+本人（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学分）×加权系数 2

其中：课程包括 A、B 类课程，加权系数 1 和加权系数 2 如下表。有课程补考后通过的同学，该课程按 60 分计算，并标注补考。

奖项	研三		研二	
	加权系数 1	加权系数 2	加权系数 1	加权系数 2
优秀研究生	80%	20%	20%	80%
学业奖学金	60%	40%	50%	50%

2. “优秀研究生干部”、“积极分子”评定在符合学校评选要求的情况下主要参考学生参与班级和社团活动情况，科研及日常成绩作为参考项。

3. 论文必须是已经发表的（接收函不可以作为依据），专利必须是已经公开或授权的；青年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青年教师必须是未获得硕导资格，且在研究生部备案，协助团队负责人指导该研究生。研究生发表的研究论文只计算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按 100% 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 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排在首位。各类成果的计分方式参照《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办法》。上一年级获评各类奖学金时已使用过的所有成果，在本年度申报时都不能使用。

4. 所有成果都必须附证明材料。比如，成绩需要本人提交研究生成绩单复印件（A，B 类课程）；发表论文必须要有首页打印版和收录证明；公开或授权专利需要有专利公开文件或授权文件。

5. 申请表必须宿管阿姨签字，后管处盖章，经学院初审合格方能参评，否则不予参评，其他签字盖章在表格收齐后统一进行。

6. 表格填写必须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务必贴好本人照片，打印无效。

7. 除学业奖学金外，其他奖学金都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和“活动积极分子”不能同时申请。

常州大学
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

2017年9月19日